

广州科学城轨道交通产业发展中心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穗泰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1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3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3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3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3
（一）总则	53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56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5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80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9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0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0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穗泰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 <u>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广州科学城轨道交通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u>1. 按照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和用户需求书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即包深化设计、包报建、包人工、包材料损耗、包施工安装、包施工期内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包运输仓储、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水电、包施工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系统测试、调试、系统试运行；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的验收、移交、备案；包机电工程的总协调和联动调试；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现场总体组织和协调）；包结算和包资料整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包保修期间内修补缺陷及质量保修。</u> <u>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规定的招标范围进行报价，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合价包干。</u> <u>3.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及报价要求说明文件中特别列明的除外）、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模板工程、泵送增加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暂列金额除外）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工，则相应地在结算时扣减。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等原因对施工范围和工程量进行调整。
6	2.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质量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质量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 540 日历天。 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9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叁拾万元</u> 缴纳时间：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 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及地点一致）。 4、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5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16	8	投标答疑	<u>1. 方式：网上答疑；</u> <u>2. 疑问提交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详情--日程安排）；</u> <u>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u> <u>4.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u>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u>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u>，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澄清答疑纪要（如有）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83,372,860.62 元（其中二次装修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2,342,452.69 元，外立面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6,688,637.52 元）。 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或各工程总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9,534,900.63 元 暂列金额为 13,052,771.08 元 暂估价为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55,866,931.53</u> 元，对低于对应警戒价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各分值的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满分 100 分）×20%（技术权重）+经济分（满分 100 分）×80%（经济权重） 对于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不再对经济标部分进行评审。 <u>计算方式相同情况下的总得分分数相同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u> <u>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35.1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3,10]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 2. 定标采用“方案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50分）+价格因素（20分）+答辩因素（30分）。 具体详见《定标因素表》
29	42.2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0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31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2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3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款不适用。
34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关键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无。</u>
37		<u>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绿色发展理念</u>	1、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在招标公告和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在后续工程招标时随招标公告发布拒绝投标名单（注明拒绝理由）。 2、<u>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工程车。</u>
<u>38</u>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40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含投标人须知 11.3 列表明细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4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条款、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交易平台）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文件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8.3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
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
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合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合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

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特别注明外，均为扫描件即可）：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格式见第四章）；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及《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扫描件（须按招标公告附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出具授权委托书，需后附授权人 2025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或办理了资质延期的证明材料（如有，须符合招标公告第九条第 4 款注①的规定）；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6）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派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有效期限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须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并按招标公告附件三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联合体主办方）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定为无效标。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相关电子注册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投标函》、《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4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投标人需按相应表格备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见第四章）。

11.2.5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按附表四要求提交，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1.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第四章）。

11.2.7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8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格式见第四章）。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和施工现场情况，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

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

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根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实体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实体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确定价格。

条款号：13.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现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条款号：1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现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本招标文件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品牌、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投标期间，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所有材料及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条款号：13.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①工程量清单中的标志杆基础中的土方开挖、运输、外运等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包含在土石方工程的相关项目中；

②投标时，土方的弃运距离暂按 15km 内考虑，超过 15km 按 15km 计算，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 15 公里时按 15 公里包干，弃运的土方单价按定额计算。

③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费计价表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 号）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按发包人公布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取，作为非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不参与投标竞价，该费用从工程施工中标价中提取，专款专用。

条款号：1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1 投标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措施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再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2 中标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围蔽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中标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落实工地扬尘防治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业主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措施费用。中标人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条款号：13.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3 本工程中标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设有独立单项项目，该费用（除围蔽费用除外）包干使用，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中标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条款号：13.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4 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承包单位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协调，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5 投标单位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6 中标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条款号：13.17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7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建设业主完成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工作。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

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17.2 投标文件份数为含电子印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

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含投标人须知 11.3 列表明细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4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现文：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

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2**修改类型：修改**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8.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现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28.5**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8.5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29.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其它费用

现文：31. 其它费用

1. 中标人应交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

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合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合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

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

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

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

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

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5.13.1. 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3, 10]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具体推荐方式如下：

设 $S(S=M+N)$ 为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其中 M 为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 N 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

(1) 当 $S \geq 3$ 时，按以下方式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①对于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M 个投标人，当 $M > 3$ 时，不参加经济标详细评审，但需参加技术、商务标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排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当 $M \leq 3$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对于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N 个投标人，当 $N > 7$ 时，需要参加技术、商务、经济标的详细评审并排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7 名。

当 $N \leq 7$ 时，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当 $S < 3$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5.13.2. 定标采用“方案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

定标因素为：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总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50

分)+价格因素(20分)+答辩因素(30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若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

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

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GZZB2018-3。

现文：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以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3,10]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

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条款号：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专家均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重新招标。

条款号： 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tex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left(\frac{N-1}{\sum_{1}^N n} \right), \text{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left(\frac{1}{\sum_{1}^N n} \right)。$$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 45.2 经济标评审（适用于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

设在[成本警戒价，招标控制价×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G, 上述 G 个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技术标得分前 H 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 \geq 10$ ，则 $H=10$ ；如 $1 \leq G < 10$ ，则 $H=G$)；若 $G=0$ 的, 则采用成本警戒价与“招标控制价×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45.3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经济分×经济分权重（对于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不再对经济标部分进行评审。 ）。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5.5 计算方式相同情况下的总得分分数相同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10]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具体推荐方式详见步骤35.13。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排序。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35.13确定的投标人排序，推荐[3,10]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 定标详细规定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50.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50.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组建。

50.3 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2 人或以上，由招标人组建。

50.4 定标办法：本次定标采用“方案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50.5 定标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50.6 定标程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 1 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定标会场担任招标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定标工作：

50.6.1 招标项目负责人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50.6.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

50.6.3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招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50.6.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及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

50.6.5 答辩程序

①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后回复邮件。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成 1-2 人的答辩小组；答辩小组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并递交以 U 盘为载体的 PPT 演示文件（如有），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签到完成后，拟派答辩小组需签署《答辩纪律》、《答辩人员承诺书》等文件(签署的文件以实际下发的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答辩小组签到时未能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候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签到时，拟派答辩小组需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

②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拟派答辩小组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

③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1)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答辩小组对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进行介绍时，可借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脑播放事先准备的 PPT（如有），并同步至定标室进行介绍。2)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问答。

50.6.6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其中，总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50 分）+价格因素（20 分）+答辩因素（30 分）】，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50.6.7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50.6.8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0.7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50.8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0.9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50.10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原范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

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

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

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

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

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及《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 年 3 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工作协议扫描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及《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	

	条内容进行评审)；	成员方)》；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扫描件。 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本条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填报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填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投标函》、《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u>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对应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u>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u>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等</u> ），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施工组织方案（40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8	优：需具备全面且详实的工程概况描述。对于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基于深入的实地考察、对设计图纸的精准解读以及丰富的工程经验。所提出的相应对策，从技术方案的选择、施工流程的优化到资源调配的规划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具备高度的合理性与切实的可行性，能够充分预见并有效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关键问题，体现出工程把控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得[8,6)分。 良：工程概况描述应涵盖主要方面，且工程的关键信息需准确呈现。在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方面，能抓住主要问题，不过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可能稍显不足。相应对策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在常规情况下能够应对工程中的重点、难点，但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特殊状况时，可能缺乏足够的灵活性与应变能力，整体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工程应对水平。得[6,4)分。 中：有工程概况描述，虽内容可能相对简略，但能明确工程的基本性质和大致轮廓。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能识别出关键问题，但可能存在分析不够精准、全面的情况。相应对策在原理上基本合理，在一般条件下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然而在实际工程应用中，可能因考虑因素不够周全，在执行过程中面临一些挑战，仅能勉强满足工程重点、难点应对的基本要求。得[4,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2,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8	优：施工总体部署精细合理，从项目开启至竣工各阶段规划详尽，精准把控施工顺序、资源调配等关键环节。施工总平面布置充分考量场地、流程、安全环保等，功能区划分清晰，材料堆放、机械停放有序。施工组织方案与方法详细先进，针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有切实可行策略，施工步骤明晰，高效保障质量进度。关键技术工艺经充分论证，契合工程且具创新性，技术措施合理可行，能解决各类技术难题，大幅提升工程品质，得[8,6)分。 良：施工总体部署较全面，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规划清晰，资源分配能满足基本施工需求。总平面布置合理，能依场地划分功能区，只是细节有小问题。施工组织方案与方法针对常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了可行方案，流程顺畅。关键技术工艺符合工程特点，技术措施可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能较好支撑工程建设，得[6,4)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中：有基本的施工总体部署，对施工大致流程和主要任务有规划，但细节和复杂情况考虑不足。总平面布置能满足施工基本需求，功能区初步划分，不过布局不紧凑。施工组织方案与方法涵盖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方法常规但具操作性。关键施工工艺合理，能运用常见技术施工，技术措施可保障施工正常开展，但应对突发技术状况能力弱，得[4, 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2, 0]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8	优：工期管理目标明确合理，贴合项目合同与实际，充分考量风险因素，各施工阶段关键节点精准设定并预留弹性时间。横道图绘制规范详尽，清晰展现各分部分项工程起止、持续时间及逻辑关系，关键线路醒目，标注里程碑与资源需求曲线，助力工程进度把控。工期保证措施涵盖资源、技术、组织管理等多方面，具体且可操作，能有效应对各类工期影响情况。得[8, 6)分。 良：有明确工期管理目标，基本契合项目与合同要求，只是对部分潜在风险考虑欠妥。横道图较规范，能呈现工程大致进度与逻辑关系，但施工阶段划分、资源需求曲线等细节存在不足。工期保证措施涉及多方面，细化等方面有待完善[6, 4)分。 中：存在工期管理目标，但较笼统，缺乏阶段性划分与针对性。横道图能展示主要工程施工顺序和大致时间，然而图面不清晰规范，工程起止时间标注模糊，逻辑关系易产生误解。工期保证措施简单粗糙，资源保障、技术应用与管理协调机制方面均不完善。得[4, 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2, 0]分。
	资源供应计划	8	优：劳动力需求计划依据项目各阶段任务与工期，精准安排工种、人数、进出时间，通过与专业劳务公司合作、完善培训及优厚薪酬激励保障供应；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依施工工艺与场地科学规划，借定期维护、应急机制保障高效运行；材料需求计划结合施工进度精确安排，以长期供应合同、严格检验及合理库存保障供应及时且质量优。得[8, 6)分。 良：劳动力需求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进度，有初步合作、培训及薪酬规划，但稳定性、深度与竞争力不足；机械设备需求计划符合施工需求，有维护计划与应急联系，不过维护频率、响应速度及调配灵活性待提升；材料需求计划对主要材料有规划，有合作意向与基础检验流程，然而供应商多元化、质量把控及库存管理存欠缺。得[6, 4)分。 中：劳动力需求计划在工种、人数及时间安排上不合理，保障措施简单，缺系统培训与激励机制；机械设备需求计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划粗糙，设备信息规划不科学，维护与应急处理差；材料需求计划不细致，保障措施有限，供应商选择窄，缺有效检验与库存管理方法。得[4,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2,0]分。
	施工质量目标		8	优：有质量目标控制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从管理层到一线施工人员架构清晰、协同高效。管理措施涵盖技术规范、原材料监管，还针对复杂情况制定预案。保证措施从资源、人员、工艺多维度发力，确保各环节达优。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充分考虑潜在风险，从预警到处置合理且高度可行，有力保障项目高质量推进，得[8,6)分。 良：有质量目标控制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但细节精细度欠佳。管理措施覆盖主要施工环节，能应对常见质量问题，不过处理特殊情况或复杂工艺时，灵活性和深度不足。保证措施在资源调配、人员管理方面有成效，可维持正常质量水准。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合理，能应对常见事故类型，具备一定可行性，得[6,4)分。 中：有质量目标控制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较欠缺，各部门和人员有基本职责划分，但系统性和连贯性有短板。管理措施在常规流程能发挥作用，把控隐蔽工程和关键节点时手段单一。保证措施满足资源和工艺基础要求，但提升质量的创新性、主动性不足。质量事故应急预案针对一般性事故有初步应对思路，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4,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2,0]分。
二、项目组织机构能力（40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0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技术负责人	10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质量负责人	5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安全负责人	5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得 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造价负责人	5	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其他人员	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关键技术工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满足深化设计工作需求，保障项目质量、安全及周边环境等要求其中： ①建筑工程师：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2 人； ②给排水工程师：具有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1 人； ③电气工程师：具有电气安装或机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1 人； ④造价工程师：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⑤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全部满足得 5 分；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①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 年 3 月）有效社保证明，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所有资料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本项目均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③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④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 号), 在 10 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 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三、企业资质 (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的类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无类似业绩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第三方评价	8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三项认证证书, 得 8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上任意两项认证证书, 得 4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上任意一项认证证书,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合计 (一+二)		100	

备注:

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 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 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 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①类似工程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业绩由多个单

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完成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②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招标公告网页首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③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施工费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合同）；

④上述资料显示的内容须为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业绩内容以招标公告或施工合同中的“工程规模”或“招标内容”为准；

⑤工程总承包是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⑥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3. 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一次，不累计。

5 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若为联合体，评分内容只计算主办方得分。

7. 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成本警戒价，招标 控制价×95%] 区间 的投标报价数量 G												
参与计算评标参考 价 H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 前投 标 报价 A	修正 后投 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 报价与原报价的差 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 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50分)	1、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0,7)分； （2）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7,3)分； （3）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3,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2、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完善的，得[10,7)分； （2）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较好的，得[7,3)； （3）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3,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的内容的，得0分。 3、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及保管、吊装施工、验收各环节提出进度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0,7)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进度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7,3)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3,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4、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10,7)分； （2）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好地节约资源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7,3)分； （3）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3,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5、鼓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重点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等方向的技术创新）： （1）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新技术应用方案，方案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技术路线具体、可行，能有效提升施工效率/工程质量/节能环保水平，得[10,7)分； （2）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技术应用方案，方案与项目需求较为契合，技术路线较具体、较可行，对施工效率/工程质量/节能环保水平有提升作用，得[7,3)分； （3）提出的技术应用方案创新性不足，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得[3,0)分； （4）未提出新技术应用方案或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
2	价格因素 (2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警戒价的，应以成本警戒价为评标基准价，且低于成本警戒价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需要参与价格因素评审，按满分计；
3	答辩因素 (30分)	投标人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成1-2人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提出实施本项目的优势，合理、可行。 表现优秀得[15,10)分，良好得[10,5)分，一般得[5,0)分，差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 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问答：表现优秀得[15,10)分，良好得[10,5)分，一般得[5,0)分，差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3. 投标人未按要求组成答辩小组参加现场答辩或未参加现场答辩，以上两项均为0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格式二：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标函承诺书

致：广州穗泰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工种	施工低峰期数量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4、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如表：详见《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中标后，拟投入到本工程安全人员人数不得低于住建部相关文件的最低要求。

6、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处罚措施。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8、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在 日历天内完成。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 1 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死亡 2 人，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死亡 3 人或以上，支付 80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 1 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重伤 2 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重伤 3 人或以上，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10、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各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1、将按照招标过程中确定的范围，除了下表所列专业工程外，其余全部工程由我司自行施工。对工程分包，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在中标后提供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请填入下表）。

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内容

12、我司保证在中标后，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最新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事宜；加强对我司承包范围（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范围）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并对我司及其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若因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我司将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我司将承担全部责

任。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4、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试行版)》（穗建质〔2020〕1 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 号）、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房建工程及桥梁工程要求使用）及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施工措施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可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责任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投 标 人：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否则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中标后，工程的监理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格式四：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监理）_____：

本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投标人）_____委派，拟

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一

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相片
-----------	----

投 标 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格式五：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 或资格证书 书编号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质量负责人			
5		安全负责人			
6		造价负责人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备注：

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作为废标否决性条款。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企业业绩信息表

类似工程 业绩	工程名称	金额	项目编号
获奖情况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	备注

格式七: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工程车。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1、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 年 3 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格式十一：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1、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 年 3 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格式十二：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_。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标准

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四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四）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合格。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八）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九）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10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要求（另册发出）。

四、办公区域二次装修项目需求书（另册发出）。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另册）。